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6月2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 案。

鉴于公司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已确定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 16 人,其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357. 5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9日